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7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度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该次注销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21,572,06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74%；该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0,618,400股变更为1,219,046,340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880,000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股份注销事项全部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19,046,340股减少至1,217,766,3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同步发生变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本次修订前（2024年5月） | 修订后（2024年12月）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8,166,340.00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7,766,340.00 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8,166,3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7,766,3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上述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应及时启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为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后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并由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后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行政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